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713—2024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land-saving and ecological burial services

2024-10-26 发布

2024-10-2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仁与社会创新发展中心、浙江新灵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民政局、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民政厅、中国殡葬协会、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湖州市殡葬协会、德清县民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河北省殡葬行业协会、浙江中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九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四川省莲花福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市万安公墓、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新强、方科、金斌斌、臧培峰、沈霁斌、郑昊、张琨、董平、肖成龙、林向前、李玉光、杨宝祥、李全喜、陈谊、张庆立、王植猛、韩勇、王琦、王李栓、郝胜兵、杨文静、钱洁凡、武胜、李世龙、徐颖、赵辉、黄家伟、吴炜、蔡晓荣、付金林、龚戈萍、朱培武、王梦云、谭泽晶、吴丽月、熊英、钟启顺、李乐、罗永田、夏玲玲、王杉、费晓露、姜雪婷、张会国、夏先强、崔健、戴旭。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的总则、分类,提供了服务场所设施、服务提供、评价与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287—2023 殡葬术语
- MZ/T 022 骨灰寄存服务
- MZ/T 023 骨灰撒海服务
- MZ/T 034 公墓业务接待
- MZ/T 035 墓体制作服务
- MZ/T 036 公墓安葬服务
- MZ/T 038 公墓祭扫服务
- MZ/T 048 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
- MZ/T 102 安葬随葬品使用要求
- MZ/T 134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 4.1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4.2 坚持以人为本和尊重公序良俗,传承优秀的生命文化。
- 4.3 坚持因地制宜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葬设施,提高服务质量。
- 4.4 坚持政府引导和社会共推,支持城乡居民、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5 分类

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安葬方式不同进行分类,见表1。